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9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朝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蕭朝榮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朝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被告雖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2度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舉，然此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行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(三)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
02 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
03 公升0.36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罔顧自己生
04 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其犯
05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務
06 農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9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
07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8 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姍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林怡吟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6 分之0.05以上。

27 【附件】：

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4年度速偵字第114號

30 被 告 蕭朝榮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1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朝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自114年1月22日12時30分許起，至同日13時40分許止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內，食用含有酒類之薑母鴨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許，自上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田中鎮某田地，復承前犯意，於同日15時10分許，自該田地騎乘上開機車上路，欲返回上址住處。嗣於同日15時4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逆向行駛，而為警在彰化縣田中鎮大社路1段與建國路79巷24弄口攔查，警方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5時50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朝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

01 案與其本案所犯之罪，均為公共危險案件，罪質相同，前案
02 已獲易科罰金免予入監執行，猶仍不思及國家給予其免受自
03 由刑之機會，汲取教訓，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之短期間內即
04 再犯本案，顯未能記取前案刑罰之教訓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
05 應力薄弱，兼衡上情及社會防衛等，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
06 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請依刑
07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檢 察 官 陳 佩 伊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5 書 記 官 黃 玉 蘭